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声明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公司/创正电气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创正有 限	指	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创度公司	指	浙江创度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 销，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由乐清县华丰防爆电器厂 于 1999 年改制而来，曾用名温州市创正防爆电器有 限公司、浙江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创度防爆 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华丰	指	乐清县华丰防爆电器厂
盈元合伙	指	嘉兴盈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泰柯	指	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正销售	指	浙江创正防爆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 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办券商/保荐机 构/保 荐 人/承 销 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22 号）、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06 号）、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232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14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0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类 2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仅就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特指大陆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

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为李强律师、乔若瑶律师，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乔若瑶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设立、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

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主办券商的安排，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发行人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发行人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创正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92058218R）。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权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3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2024 年 3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中国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中国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四）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9,172.81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8,9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内，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3,23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6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

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68.43 万元和 4,153.4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83%和 21.9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登记手续，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身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

采购、生产及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有 6 名，包括 5 名境内自然人和 1 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建锋	3,515.7408	40.56%
2	盈元合伙	1,733.6000	20.00%
3	钱冬冬	1,511.6992	17.44%
4	黄明笙	1,040.1600	12.00%
5	黄怡悦	520.08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刘荣新	346.7200	4.00%
合计		8,668.0000	100.00%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3.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中所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建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建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6% 股份（对应发行人 35,157,408.00 股股份），通过盈元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 股份（对应发行人 5,200,8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6.56% 股份。此外，黄建锋担任盈元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盈元合伙 100.00% 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公司 20.00% 的表决权）。综上，黄建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46.56%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0.56%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建锋及其配偶钱冬冬、儿子黄明笙、女儿黄怡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锋直接并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56% 股份，通过担任盈元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盈元合伙 100.00% 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钱冬冬系黄建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4%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明笙系黄建锋与钱冬冬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怡悦为黄建锋与钱冬冬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股份，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光泰柯总经办总经理助理。综上所述，黄建锋及其配偶、子女合计持有发行人 82.0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6.00%的表决权，为创正电气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黄建锋及其配偶钱冬冬、儿子黄明笙、女儿黄怡悦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创正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创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权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3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代码 873134，挂牌时股票简称为“创正电气”。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所披露的情形外，创正有限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

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且该等资质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0%、98.76%、99.1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经核

查确认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采购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2.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4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8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浙江途瓴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境外注册情况的核查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个境外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104项已获授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拥有5项软件著作权。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账面价值合计为14,909,714.5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1家境内分支机构。

（五）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承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租赁除外）。发行人存在一处作为出租方对外出租自有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依法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与承租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二）重大业务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风险。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创正电气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470,158.27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699,263.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三）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四）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钱冬冬	董事长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2	黄建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3	黄明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4	魏坛霖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5	陈波	董事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6	叶祥星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7	李双会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8	毕华书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9	叶春钿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10	周立勋	监事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11	金永鹏	监事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12	陈泽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重

大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与员工之间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纠纷、仲裁或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544.47	8,500.00
2	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	5,043.69	4,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	2,600.00
合计		17,188.16	15,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0082 号，项目编码：S-2024-C38-500209）；募投项目“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小组办公室会议出具《嘉兴市南湖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4]3 期），同意该项目准入，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获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通过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6-330402-89-02-83377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泰柯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码：BA202401000007），本次募投项目“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会

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及《嘉兴市南湖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4]3期），该项目可以获得环评豁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由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是一家以安全为核心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厂用防爆电器包括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等产品。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解决方案。

发行人秉承“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的企业使命，以技术为发展导向，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建设有国内先进的检测中心，并组建了一支对防爆技术、产品和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取得授权专利 104 项，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厂用防爆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产品的研发、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加大对智能防爆产品、便携式防爆产品等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发行人先后获得了政府部门颁发的“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证书”等证书。发行人将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影响力，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集研发、生产、销售、贸易一体化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追溯至其实际控制

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乔若瑶